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组织部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网信办
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和旅游局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丰南区消防救援大队
共青团唐山市丰南区委委员会
唐山市丰南区妇女联合会
唐山市丰南区科学技术协会

丰教基字[2025]118号

★ ★ ★ ★ ★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等十四部门
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要求和《河北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唐山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要求，区教育局等十四部门联合制定了《丰南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30日

唐山市丰南区

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要求和《河北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唐山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唐教政[2025]2号)要求，促进家校社三方协同发力、同向同行，营造和谐教育生态和优质育人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建立唐山市丰南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工作目标，整合与学生健康成长、安全管护等育人责任有关的各类主体，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街道社区、家庭、社会资源单位等，落实各自职责任务，完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明确各方在思想道德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等领域职责，统筹教育设施等资源，打通育人场域，破解成长难题，优化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机制建设筑基计划。发挥区教育局牵头作用，召集负有协同育人责任的相关部门，成立唐山市丰南区协同育人“教联体”(以下简称“区‘教联体’”)，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明确区

“教联体”及其各成员单位、办公室工作职责，完善沟通对接机制，强化各部门间工作配合和资源统筹；推动各部门在实践育人、医教互促、体教互融、家校互动、社教同频、警校同步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的工作体系。

各中小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持续加强以学校为中心，涵盖家庭、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等育人主体的学校“教联体”建设，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健全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化解学校发展、学生成长、家校共育、校社联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问题，营造良好教育“微生态”。

(二)完善平台建设升级举措。用好区“教联体”各成员单位建立的社区少工委活动平台、社区家长学校、妇女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农家书屋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书社、书屋等，为学生和家长提供活动平台。建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劳动与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传承弘扬唐山“七个第一”“五种精神”，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突出未成年人教育功能。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等，探索创新家校社联合的社区育人模式，推进“社区协同育人书院”建设，完善协作机制，通过“课程进社区”“活动进社区”“服务进社区”等，丰富学生校外公益类教育活动。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进一步健全学

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对组织、宣传、公安、民政、文旅、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和单位建立的党群服务中心(站)、城市书房、社工之家、青少年宫、社区少工委活动平台、社区家长学校、妇女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乡村学校少年宫、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中心、农家书屋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书社、书屋等进行遴选，建立本地区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供本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使用。对上述协同育人平台统称为协同育人书院。

(三)开展资源赋能构建工程。建强学校、社区家教指导服务队伍，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热爱家庭教育工作、业务能力强的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师，每个社区家教站点配备必要师资队伍，开展师资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推广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举办《新学期家长第一课》，开展家长学校课程实验工作，推进家长学校规范化办学、系统化教学。加强思政实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实践课程和师资建设，推出区级精品实践课程，持续录制展播“新时代，新家乡”主题思政课，发挥区级家庭教育讲师团作用，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家长课堂”“知子花开”精品示范课到基层，定期播出心理健康校园情景剧、举办心理健康大讲堂。利用“家庭教育宣传周”开展宣讲宣教、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鼓

励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校园主阵地、社区新天地”的育人环境。

(四)构建家校共育对接网络。持续完善家校沟通机制，将家校合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健全家委会工作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探索家委会轮值机制。完善日常沟通机制，开通校长热线，定期组织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认真落实家校信息直通制度，创新开好家长会，教职工全员包联全体学生，建立家访台账，针对重点学生，包联教师每周与学生家长联系一次。完善校园矛盾协调处置机制，定期排查苗头隐患，及早防范化解家校矛盾，有针对性地及时推动解决学生成长中的突出问题。鼓励社区协同育人书院结合学生及家长需求开展课后服务，通过举办作业辅导、爱心托育等公益类服务活动，构筑社区课后教育服务阵地。

(五)打造多元育人活动品牌。在资源整合基础上，打造特色协同育人活动品牌，实现“教联体”从“联”到“动”，切实推动协同共育。立足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面向学生及其家庭，常态化开展科学教育、家庭教育、文化教育、体育艺术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研学实践、阅读等各种公益类教育服务活动，在重要节假日、纪念日拓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馆校协同，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依托科技馆、美术馆、公共体育场馆等开展研学或综合实践活动，

丰富中小学生科普、美育、体育活动。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推动中小学生增强文化自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各校结合实际，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活动品牌，营造协同育人良好氛围。

三、工作机制

(一) 强化协同推动。区教育局要提高政治站位，会同各相关部门将“教联体”建设列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推动协同育人工作，完善经费、人员、场地等方面政策保障，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落实落地。

(二) 健全工作机制。区教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所辖各中小学校建好用好“教联体”，通过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共同研究、推动破解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情况和问题。

(三) 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要落实育人责任，与本地教育部门、学校加强沟通，建立对接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协同方式、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围绕学生在校内外学习生活的时间轴和空间场，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条件保障。

附件：唐山市丰南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附件：

唐山市丰南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为强化全区协同育人工作统筹领导，现成立唐山市丰南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以下简称区“教联体”）及其办公室。

一、组织架构

组 长：钱洪涛 区教研训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刘 彪 区委宣传部新闻股股长

卢连仓 区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成 员：郑爱君 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张华实 区委网信办网络管理股股长

李志强 区公安局治安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刘少芬 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裴正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站站长

孙丽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广电旅游股股长

马希环 区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与健康指导股股长

李海莲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股股长

邵 明 区消防救援大队一级指挥员

郑军生 团区委学少部部长

冯新宇 区妇女联合会儿少部部长

罗文卓 区科协科员

区“教联体”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教育股股长担任。主要职责是承担区“教联体”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办落实区“教联体”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完善工作机制建设，加强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完成区“教联体”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职责

区“教联体”主要职责。推动全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加强对全区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统筹领导，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调动整合各类社会育人资源，搭建常态化育人平台和活动载体，为学校教育教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学生快乐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有效破解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促进形成良好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

相关部门主要职责。结合《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唐山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精神，区“教联体”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区教育局负责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区直主要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育人良好氛围。

区委网信办负责开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

区公安局负责加强警校协同，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护校安园、学生交通安全等专项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治理，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在民政领域的关爱服务。

区住建局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在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展实践育人活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学校周边食品（周边 200 米内食品销售者）和周边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区关工委负责发挥“五老”作用，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

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区共青团负责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属地街道、社区团队组织的联动。

区妇联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区科协负责统筹各类科普教育阵地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

各镇乡、街道社区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利用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开展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假期管护场所。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区“教联体”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组长召集或者委托副组长召集。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或由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会议议题由召集人确定。各成员单位可申报议题，并于会前3个工作日将确定的议题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区“教联体”办公室。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例会议定事项，并及时向区“教联体”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